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盛科技集团")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相关资料和文件,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全面把握相关领域发展方向,进一步整合凯盛科技集团内部优质资源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- 2、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订立,具体 条款属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: 张雅娟、范保群、陈其锁、赵虎林